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放射医学影像科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MRI）采购

合同编号： HZZC2026-01-990038-ZXGS

甲 方： 贺州市人民医院

乙 方：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贺州市人民医院\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 \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 \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放射医学影像科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MRI）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6-G1-990038-ZXGS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  1 套

品牌： \  联影 规格型号： \  uMR 系列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采购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分期付款：本项目拟使用财政专项债券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进场施工且设备主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址后，经中标人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第一期货款；

（2）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址后，经中标人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的第二期货款；

（3）所有货物安装验收调试合格后，经中标人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30%的第三期货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无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维保期结束

（2）履约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贺州市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贺州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联 系 人	孔工	联 系 人	何超
联系电话	0774-5611699	联系电话	18172360933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贺州市人民医院	通信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邮政编码	542800	邮政编码	201807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chao.he01@united-imaging.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451100499309305T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10114570796872F
		开户名称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银行账号	811020101340088855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采购人签章

# 贺州市人民医院医药产品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贺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何超（身份证：450922197912110919）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